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審計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http://www.readboy.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續聘審計師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意見 .....	8
9.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退任董事」	指	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沈劍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曼芳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華女士  
李仁發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審計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具有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 的股份(即合共 35,200,000 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 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 70,400,000 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 N-1 至 N-5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及 5 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持有該等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受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陳智勇先生、沈劍飛先生、李曼芳女士、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所付出的時間，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認為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各自對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擁有深厚及廣泛之知識與理解，以及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他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此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將繼續保持及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中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已就彼等之有關提名建議上放棄投票）認為，重選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全體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薪酬。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審計師的續聘及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及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全部35,178,800股未歸屬股份，以及於2022年6月21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全部13,365,371股未歸屬股份，須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獲給予有關指示則除外。因此，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受託人且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http://www.readboy.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審計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2,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即352,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持有該等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受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購回股份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股份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購回股份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 4.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7.55	6.26
5月	15.00	6.63
6月	7.14	6.56
7月	7.00	6.46
8月	6.96	6.21
9月	6.79	6.22
10月	6.92	6.15
11月	6.55	6.09
12月	6.40	6.11
<b>2026年</b>		
1月	6.35	5.80
2月	6.18	5.74
3月	5.95	4.7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5.66	4.51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投票權收購事項，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Focus Limited（一家由Kimla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陳智勇先生全資擁有）及Trade Honour Limited（一家由秦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擁有120,386,719股及98,979,717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0%及28.10%。於2021年4月1日，陳智勇先生及秦曙光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各控股股東，即Kimlan Limited、Sky Focus Limited、陳智勇先生、Trade Honour Limited及秦曙光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62.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將增至約69.34%。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上述控股股東產生任何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秦先生」)，56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負責制定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秦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一直擔任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讀書郎科技」)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秦先生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包括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

秦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秦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計調部部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秦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秦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秦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於219,989,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秦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劉志蘭女士（「劉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讀書郎科技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督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志蘭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山市雲彩化妝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劉志蘭女士自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會計或運營相關職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部長。自2016年以來，劉女士一直履行副總經理的職責，並於2017年12月28日獲正式委任該職位。

劉志蘭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郴州市糧食中等專業學校的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2018年7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公共事務管理(行政管理)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0,645,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非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沈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2019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劍飛先生供職於公共服務行業。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市機動車服務管理局拱墅管理處處長。其後，沈劍飛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創辦劍智(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執行合夥人。

沈劍飛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學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11,248,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讀書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秦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志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沈劍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合計20%，而(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http://www.readboy.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及劉志蘭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曼芳女士、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